

帮助涨粉、刷点赞、刷点击量……

# 涉案金额高达240万元的“网络水军”团伙被捣毁

通讯员 应帅 项淑清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在这个“流量为王”的时代,粉丝量、点赞数、浏览量成了衡量网络IP火爆程度的重要标准。由此,也涌现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部分网民的需求,通过帮助涨粉、刷点赞和刷点击量等手段非法牟利,严重扰乱了网络生态秩序。揪出推波助澜、流量造假的幕后推手,打击治理“网络水军”,净化网络环境势在必行。

按照公安部“净网2024”专项行动部署,今年以来,永康市公安局加大了对“网络水军”的巡查、打击力度,随着犯罪嫌疑人被移送审查起诉,一起由马某等三人组成的涉案金额高达240万元的“网络水军”团伙被捣毁。



## 虚假数据引关注 运营平台浮水面

今年1月,永康公安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有人向社交平台客户提供有偿涨粉、刷点赞、刷点击量等服务。永康公安迅速展开缜密调查,依托“数字警务”大数据分析,在全面收集了相关账户运营、资金流转、非法获利等情况后,于2月将犯罪嫌疑人朱某抓获。

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一个提供虚假关注量、浏览量的接单平台“tom and jerry”浮出水面。事情要从2022年9月说起……

随着短视频行业的迅猛发展,一直从

事互联网工作的朱某动起了歪心思。一天,朱某将自己的歪心思告诉了身在异地的马某,又经马某介绍认识了熟悉网站运营的汤某,三人一拍即合,决定租用服务器并搭建“tom and jerry”接单平台,开展“网络水军”业务,为某音、某手、某博等多家平台的商户提供虚假增粉、评论、点赞等增值服务。

“通常情况下,我会在一些社群内发布帮助涨粉、刷点赞的广告,也会通过购买搜索引擎的推广服务来寻找潜在客户。”据朱某交代,其主要客户来源是那些刚加入短视频带货平台或有意向成为网红的年轻人。朱某接到平台订单后,立即将订单发给马某和汤某,仅用

几分钟时间,就能搞定一笔价格不菲的订单。在短短1年多的时间内,该平台累计交易订单超50万条。

在摸清该团伙的组织架构和活动情况后,民警于今年4月,先后前往河北省、山东省将马某、汤某抓获归案,并扣押作案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7部。

## 加大取证力度 确定涉案信息

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永康公安对朱某等三人的犯罪事实加大了取证力度。由于该团伙客户量巨大,民警依托“数字警务”大数据分析,抽丝剥茧,顺

藤摸瓜,迅速排查出一批涉案客户信息,使取证工作得以快速、顺利开展。

经查明:犯罪嫌疑人汤某以低价向朱某提供吸粉引流“服务”,而朱某则以高价卖给终端客户,马某从中收取一定的“介绍服务费”。另外,汤某、马某也各自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牟取非法利益。截至被抓,三人涉案金额高达240万元。

今年6月,犯罪嫌疑人朱某因非法经营罪先行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今年8月,马某、汤某也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 假购车 真套现 潜伏在4S店里的“骗贷团伙”栽了

见习记者 金逸尘 本报记者 顾洁丽 通讯员 王菁 王烨清

为获取高额利益,一诈骗犯罪团伙设下“首付购车”骗局,利用他人身份以购车名义办理分期贷款,再转手洗白销赃,致使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增加。在短短一年时间内,骗取全国6家汽车4S店18辆汽车,贷款损失300余万元,严重影响汽车市场健康发展。

今年7月,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包括梅某、陈某魏、陶某在内的23人因犯贷款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10个月至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2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 谜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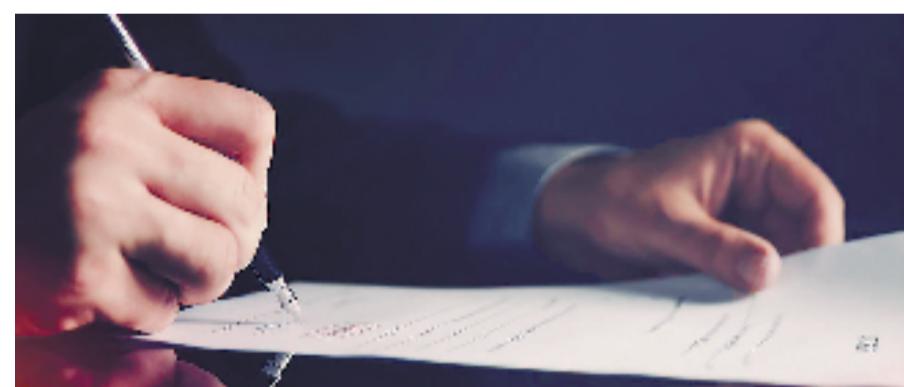
付完首付后 相关人员失联

“什么,这4辆车车主都不见了?!”2022年10月,绍兴某汽车4S店的销售经理王先生(化名)发现,在7月至8月期间,有4辆车车主在付完首付款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这4辆车车主都办理了长期贷款,按照规定,是要来上牌并办理车辆抵押手续的,可他们没有来办理车辆抵押手续,就直接将车开走了。”王先生回忆,两三个月过去了,这些车主失去了联系,而分期贷款在还完两三期后,就没有再还,随之失踪的还有这4辆车的销售员陈某魏。

无独有偶,就在王先生一筹莫展之际,同样的遭遇也发生在绍兴市另一家汽车4S店里。该店销售经理张先生(化名)发现,同样是在7月至8月期间,有6辆车车主在付完首付款后,消失不见了。“他们没有按规定来上牌,也没有办理车辆抵押手续,就将车直接开走了。”随之失踪的还有这6辆车的销售员陶某。

巧合的是,陈某魏和陶某都是在同年7月应聘上岗,又都是在8月底失联的。

同样的时间、同样的手段,还有一同消失的销售人员,王先生和张先生这才意识到公司被骗了。而此时,两家公司的贷款



损失已达150余万元。

## 真相: 买车转手倒卖 骗贷逾期不还

原来,这是一伙潜伏在汽车4S店里的“骗贷团伙”,他们设下“首付购车”骗局,然后不断上演购车贷款“大戏”,通过异地上牌,再转手倒卖从中牟利。2023年4月,陈某魏、陶某、梅某等人被柯桥警方抓获归案。

据陈某魏交代,2021年,他在广东某汽车4S店做汽车销售。“有一天,一位名叫杨某龙的人找到了我。阿龙想跟我合作,先通过骗贷的方式购车,然后让我把车辆

合格证和发票拿给他,他再将汽车卖掉,进而从中获利。”陈某魏心动了,按照阿龙的说法,他将一辆总价31万元的汽车卖给了客户陈某潮,贷款22万余元。“客户是阿龙找来的,听说都是急着贷款套现的人。”阿龙将车开到外地上牌后,转手卖给了二手车行,陈某魏拿到了1.3万元好处费,“客户”陈某潮也拿到了4.5万元好处费。陈某魏又与阿龙陆续合作了3次,贷款额度都在20万左右,陈某魏每次都能拿到2万元好处费。

就这样,倒腾了4次以后,陈某魏怕被公司发现,就离职了。而尝到了甜头的他,又想到了同样做汽车销售的朋友陶某。陈某魏找到陶某,向他分享了自己的骗车贷

套路,两人一拍即合,在深圳又尝试了两次,随后,他们决定离开广东,到浙江试试。

杨某龙得知后,将在江浙一带做贷款中介的梅某介绍给了他们,三人很快明确了各自的分工:陈某魏和陶某分别到绍兴两家汽车4S店做“卧底”销售,由梅某负责寻找有贷款需求的“白户”(指征信空白,资产状况较差的人员)伪装成“客户”去店里买车,由梅某垫付首付款,再把车开到外地上牌转卖。

“他们跟我说,不还贷顶多变成黑户,不会有啥事的……”讲起自己的经历,吴某悔不当初。当时,吴某有大笔债务,2022年7月,他在网上看到了零首付买车还能赚钱的消息,很感兴趣。随后,他经人介绍来到了绍兴,用自己的名义分别“贷款”买了两辆车,“车子转手被卖后,我拿到了40%的佣金。”拿到17万余元好处费的吴某,仅还了两三期贷款就不还了。如今,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3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其他跟吴某一样的“背债人”,也都无一例外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经检察机关审查,自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被告人陈某魏、陶某作为汽车销售人员,与中介杨某龙、梅某等人经事先商量,由中介介绍欲买车套现且无还款能力的客户进行抵押贷款买车,中介垫付首付款,汽车销售人员帮助客户办理车辆贷款,并在客户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将车辆合格证、发票等材料交给中介,客户提车后,当即将车辆交给中介,由中介将车辆倒卖,所得赃款由汽车销售人员、中介和客户瓜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是一个用“买车—骗贷—卖车—分赃”模式敛财的犯罪团伙,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